

#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舟经信发〔2024〕27号

##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举办第九届 “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浙江好项目”暨 2024 舟山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功能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服务新质生产力，助力“三支队伍”建设和“985”行动，决定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浙江好项目”暨2024舟山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为中小企业和创客团队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重点发掘和培育一批高质量项目和优秀团

队，争取有更多“舟山好项目”入围全省乃至全国奖项，不断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专精特新发展，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 二、参赛报名

参赛项目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均通过大赛官网（即浙江省企业之家网，<https://zj87.jxt.zj.gov.cn/>）注册报名。赛事报名截止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7月25日。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区经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赛事活动组织联络，协同相关部门建立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二）加强项目征集** 参赛项目应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各地要注重在开发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等各类园区平台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范围内做好项目征集工作，积极动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台（套）企业等优质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参赛。原则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赛率不低于10%。

**（三）加强赛事宣传**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经信系统各类宣传渠道，对大赛各项活动、优秀项目和典型案例给予重点宣传报道，特别是要在项目征集、初赛、决赛等关键节点

加大宣传力度，为赛事举办营造良好氛围，提升大赛的知晓度和吸引力。

**(四) 加强对接服务** 积极协调小微企业园、高新区等园区做好优秀项目的落地、入园、孵化服务。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机构库等服务资源，为参赛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绿色通道政策。

联系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王菁莹，15157983463（浙政钉同号），2267261。

附件：第九届 “创客中国” 浙江赛区 “浙江好项目”  
暨 2024 舟山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附件

# 第九届“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浙江好项目”暨2024舟山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积极响应工信部、财政部和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关于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号召，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重点发掘和培育一批高质量项目和优秀团队，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服务新质生产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决定组织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浙江好项目”暨2024舟山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现拟定方案如下：

## 一、大赛名称

第九届“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浙江好项目”暨2024舟山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 二、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培育人才链

##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承办单位：各县（区）经信局、功能区经发局

支持单位：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四、大赛构成**

创新创业大赛分为大赛宣传、项目征集、项目初评（线上或线下）和市级决赛，市级前10强项目优先推荐至省级评审、全省总决赛和“创客中国”全国总决赛。

#### **五、大赛项目征集领域**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重点围绕舟山现代海洋产业链，聚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船舶与海工装备、数字海洋、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港航物流和海事服务、现代航空、以“一条鱼”为核心的水产品精深加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积极动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台（套）企业等优质企业和创客团队，原则上各区块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参赛率不低于10%，并在所属各类园区、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范围内积极做好赛事宣传、项目征集、报名推荐等工作。

#### **六、参赛条件**

#####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在舟山市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 **(二) 创客组参赛条件**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企业团队或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 **(三) 其他要求**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本届大赛，近三年在市级及以上总决赛中已获得名次的项目和团队不得再参加本届大赛，企业或个人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获奖资格。

## **七、赛程安排**

### **(一) 大赛宣传**

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前

大赛动员，发布大赛公告，明确参赛条件、报名渠道、赛制规则、奖励政策等；做好创新创业大赛宣传工作，包括历届回顾、视频制作、媒体宣传等，扩大大赛品牌知名度。

### **(二) 项目征集**

时间：2024年7月25日前

本次大赛通过项目公开征集及各县（区）、功能区、园区、企业推荐，高校推荐，拟组织50个以上项目参赛。其中新城管委会（海洋科学城）、定海区经信局、普陀经信局、岱山经信局各推荐参赛项目数10个以上；高新产业园、普朱管委会、嵊泗经信局各推荐参赛项目数3个以上、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浙江海洋大学、浙江海运国际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专场推荐。所有参赛企业和创客团队登录大赛官网统一注册报名（大赛唯一报名通道：<https://zj87.jxt.zj.gov.cn/>），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及推荐单位。未注册登记的参赛企业和团队不得参加大赛。

**高校专场：**设立高校专场，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浙江海洋大学、浙江海运国际职业技术学院、舟山技师学院、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组织专场报名和比赛，推荐优质创客团队项目直接进入市级总决赛

**市级推荐：**设立市级推荐通道，由主办单位筛选并推荐少数优质项目直接进入省级评审。

### **（三）参赛项目初评**

时间：2024年7月25日前

同步采用线上线下形式对创新创业大赛报名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初评，重点审查项目领衔人及团队、项目创

新性、项目可行性等内容，入围 15 个项目进入市级决赛（其中企业组 10 个，高校组 5 个）。

#### **（四）市级决赛**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前

大赛初评选拔出的前 15 强项目公开路演，根据商业计划书和路演现场表现，经评委导师打分和合议，产生市级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大学生创业奖若干名，获得相应的奖金和证书，并向省大赛组委会推荐报送。其中，创客组获奖项目团队需在决赛结束后 60 日内在舟山市内完成工商注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奖金。

**奖金设置：**一等奖：12 万元；二等奖：8 万元；三等奖：2 万元；大学生创业奖：2 万元（总额）。

**总决赛设金融对接专场：**邀请省级及舟山市级银行及其他机构为大赛获奖项目设立银行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授信。为特别支持金融机构给与总决赛产品推荐特设环节。

（视具体情况而定）。

#### **（五）创业大赛省级评审**

时间：2024 年 8 月中旬

根据市赛和项目推荐，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兼顾特色优势和行业分布，产生 10 个左右项目进入全省总决赛入围名单。

#### **（六）尽职调查**



时间：2024年9月中下旬

省大赛组委会对入围项目进行实地走访、项目审查、现场辅导，确认项目真实性。不接受尽职调查或调查发现存在真实性问题的项目不得进入省级总决赛。

### **（七）全省总决赛**

时间：2024年9月中下旬

全省总决赛采取评委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分为现场演示、答辩、评委当场亮分三个环节。全省总决赛设一、二、三等奖以及不同额度奖金，其中，创客组获奖项目团队需在决赛结束后60日内在浙江省内完成工商注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奖金。

### **（八）全国总决赛**

时间：2024年11月

根据“创客中国”赛事推荐、评比、评审流程，推荐“浙江好项目”总决赛优秀项目，参加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全国总决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可获得相应的奖金和证书。

